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鍾郁安

電 話：04-37061325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014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60140A00_ATTCH7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
研習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學校鼓勵所屬學生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及研習時間：

1、請於109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各分區承辦學校首頁「109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」專區完成報名。

2、報名方式：

（1）北區：請至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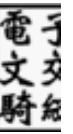
（<https://www.ilvs.ilc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）首頁專區報名。

（2）中區：請至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

(<http://w2.chsc.tw/>) 首頁專區報名。

(3) 南區：請至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(http://www.hhsh.tn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 首頁專區報名。



3、研習時間：

(1) 北區：109年7月16日至7月17日（星期四、五）。

(2) 中區：109年7月21日至7月22日（星期二、三）。

(3) 南區：109年7月23日至7月24日（星期四、五）。

(二) 參加對象：

1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預定（現任）擔任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等幹部，或曾有依法代表學生參與校園相關會議之經驗者自由報名。

2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推薦至多2名。

三、報名事項倘仍有疑義，請洽分區承辦學校之聯絡人如下：

(一) 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學務處）阮子修主任（聯絡電話：03-9384147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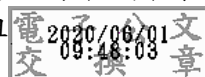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中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學務處）陳志名主任（聯絡電話：04-7261839）。

(三) 南區：國立新化高級中學（學務處）林宏龍主任（聯絡電話：06-5982065）。

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